



- 名稱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
- 發布日期 民國 84 年 07 月 15 日
- 第 5 條 交通建設毗鄰地區之禁建、限建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共同勘定範圍。
範圍勘定後，由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，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意見。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直轄或縣（市）政府參酌意見內容，確定禁建、限建範圍。
- 第 12 條 鐵路兩側之建築物，由主管機關商請當地縣（市）政府勘定鐵路行車視距及電車線供電線路之需要後限制之。
為顧及結構及行車安全，高速鐵路兩側之限建範圍依左列規定，並自高速鐵路基或結構物邊緣為起算基點：
- 一、平原段
- （一）水平淨距離十五公尺（含）範圍及高速鐵路通風管道、出氣口周圍之必要範圍內之任何建築開發行為。
- （二）十五至廿五公尺（含）範圍內，基礎開挖深度超過一·五公尺或採用潛盾施工、打樁及土壤改良者。
- （三）二十五至四十五公尺（含）範圍內，基礎開挖深度超過三·五公尺或採用潛盾施工、打樁及土壤改良者。
- （四）四十五至六十公尺（含）範圍內，採用打樁及土壤改良者。
- 二、山坡段
- 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劃定為山坡地地區，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（含）範圍內之任何建築開發行為。